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9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00709-18

臺中地檢署因應疫情警戒期間延長之措施

本署基於防疫優先、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安全、避免增加染疫及疫情擴散之風險，至防疫第三級警戒解除之日止所有到署名義(含偵查、執行、觀護、提訊、採尿等)之當事人、訴訟關係人及律師，除檢察官及觀護人認為個案必要外，原則上暫緩到署，相關之案件偵查作為及本署行政業務均正常偵辦及進行。

為使民眾能知悉庭期是否取消，本署於網站首頁新增「庭期取消查詢」欄位，供當事人及律師於庭期前三日查詢庭期是否取消，以利已收受傳喚通知應出庭或到案執行之民眾，除能以電話查詢外，亦能從本署網頁查詢庭期是否取消。另本署於三級警戒期間，檢察官認有個案偵辦之必要，而未取消庭期之案件，基於防疫考量，本署將依本署訂定之疫情嚴重期間開庭措施規定，進行分流、降載，並以延伸偵查庭、遠距訊問庭及控制在庭人數等方式進行之。又本署於司法大廈外設置報到櫃台，受理人工及電子感應報到，請民眾於開庭前10分鐘方可進入司法大廈，提早到本署者，請於司法大廈外等候區等候。

民眾除開庭及洽公(遞狀、辦保、責付、詢問為民服務中心等事務)外，暫緩進入司法大廈。未出示傳票者，一律採行實聯制，填寫TOCC評估表。進入司法大廈者，應體溫測量及噴灑酒精。超過37.5度者，禁入司法大廈區域。進入後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維持社交距離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已收受傳喚及通知應出庭、到署執行之民眾，如有疑慮，請於上班時間致電承辦人員(本署總機：04-22232311)查詢。

庭期取消查詢	新聞稿	電子公佈欄	偵查終結公告	法律新知	查扣物拍賣專區
> 110年6月9日執行庭期表					110-06-03
> 110年6月9日偵查庭期表					110-06-03
> 110年6月10日執行庭期表					110-06-03
> 110年6月10日偵查庭期表					110-06-08
> 110年6月11日執行庭期表					110-06-03
更多					